

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

关于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先为（证）字[2020]第 04 号

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洛南新区王城大道太康路雅安新城商务楼 420 室

电话(Tel)：（0379）65992591；

传真(Fax)：（0379）65992590；

邮编(Pc)：471000；

电邮（E-mail）：xianweisuo@163.com；

网址（Web）<http://www.hnxianwei.com/>

二零二零年五月

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

关于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先为（证）字[2020]第 04 号

致：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新涛、宋恒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《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大一科技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，并同意

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所需审议的内容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在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通知了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0 时在洛阳市孟津县洛常路 9 号大一集团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告内容相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永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与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签到表》，下列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且其各自资格均为合法有效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名。上述股东的姓名与持股数量与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一致，据此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6 名股东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872.9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52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律师 2 名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下列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 1872.9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 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：

杨新涛

宋 恒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

